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蔡郁青等14人已离职等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按照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1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,130,000股。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2,649,340,757股减少至2,648,210,757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